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函

102年10月14日
收文號 C1094
東港安泰醫院

機關地址：10451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之 1
傳 真：(02)25677585
聯絡人及電話：陳意玲(02)25317575
電子信箱：napf.tana@msa.hinet.net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09日
發文字號：愛滋護理張字第10200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隨文附寄)

主旨：本基金會舉辦「愛滋個案管理師實務繼續教育訓練-北區」活動，敬請轉知 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為培育愛滋個案管理師，建立有效的愛滋病個案管理制度並追求愛滋病個案管理的品質保證，以增進愛滋照護專業人員的能力。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
- 四、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3、9日（星期日、六），共二天
- 五、上課地點：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B1 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 六、參加名額：40名（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額滿截止）
- 七、報名對象：已完成本基金會舉辦之「愛滋個案管理師基礎核心教育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者。
- 八、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本次繼續教育免收報名費，惟避免資源浪費酌收保證金，完成全部課程學員現場領回保證金。
- 九、隨函檢附課程表、報名表各壹份，請於102年10月28日前填妥報名表連同台北富邦銀行雙連分行電匯收據或無摺存入台北富邦銀行雙連分行收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napf2009@pchome.com.tw，亦可傳真至本基金會。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裝

訂

線

- 十、本基金會已獲衛生福利部指定為舉辦愛滋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機構。
- 十一、完成全部課程者，可獲本基金會 12 小時研習證明、協助登錄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護照認證時數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 十二、為珍惜地球有限資源，敬請學員攜帶環保杯飲水。

正本：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疾病管制署暨各地區管制中心、衛生
局、愛滋病防治民間組織等

董 事 長 張淑容